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大连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下午3:00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67,338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64,035,8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3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3,302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，代表股份10,497,1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194,2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302,9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愚律师、李文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338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497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愚律师、李文婧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【正良律意字(2016)第97号】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